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接到公司股东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钢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所持雅致股份 10,697,836 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的 1.84%。减持后，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低于 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官木喜	集中竞价交易	2015.02.13	5.19	120	0.21
		2015.04.01-2015.04.16	9.01	139.78	0.24
雅致钢构		2015.03.03-2015.03.31	7.39	500	0.86
		2015.04.01-2015.04.16	8.47	310	0.53

合 计	——	——	1,069.78	1.84
-----	----	----	----------	------

官木喜先生持有深圳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钢构”）54.54%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官木喜先生与雅致钢构互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9,608,994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6.83%。其中，官木喜先生持有雅致股份29,608,994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5.10%；雅致钢构持有的10,000,00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1.72%。

本次权益变动后，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8,911,158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4.98%。其中，官木喜先生仍持有雅致股份27,011,158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4.66%；雅致钢构持有1,900,000股，占雅致股份总股本0.3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官木喜	合计持有股份	2,960.90	5.10	2,701.12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90	5.10	2,701.12	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雅致钢构	合计持有股份	1,000	1.72	190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	1.72	190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回购该部分股份（即自 200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止）。(2) 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官木喜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官木喜先生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离职，即该承诺期为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3) 自短线交易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官木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